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教育专项资金—高职助学金市级配套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4

部门名称：茂名市教育局

填报人：吴青霞

联系电话：0668-2270721

填报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高职助学金市级配套项目预算计划安排金额为 485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科教〔2024〕98 号）《关于清算安排 2025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科教〔2025〕47 号），财政全年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218.01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 号），严格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要求，通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助学金的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保证学生正常的日常生活消费，不让贫困生因为困难而辍学，鼓励和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增强家长供子女就读职高的信心，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加强教育事业管理，促进我市教育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为 94.2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市财政 2025 年下达的实际配套资金为 218.01 万元，已支出 216.5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补助人数 ≥ 7000 人。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2）质量指标：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3）成本指标：按相关政策规定，每生每年 3700 元。

（4）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贫困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减轻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5）满意度指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geq 95\%$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及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帮助学生减轻了经济负担；鼓励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高其就业能力；学生资助发挥物质与精神双重作用，持续影响学生成长。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助工作项目多，政策性、针对性强，时间紧迫，工作量大，程序繁琐，学生资助工作开展难度较大。

2. 学生资助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滞后，影响工作的效率与效益。

三、改进意见

加强资助业务培训，提高队伍工作队伍业务水平，提升资助工作质量；持续优化资助工作和资金发放审核工作流程，每年持续加快资助资金发放进度，提升受资助学生满意度；进一步完善学校资助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完成学业。